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召集人：黃增樟委員

視察委員：何美燕委員、林燕孜委員

時間：1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紀錄：何美燕委員

一、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機關醫療空間、設施及設備。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由機關人員實地向外部視察委員說明醫療空間、設施及設備現況及改善情形。並由護理師林夢玲說明受刑人看診牙科時，器械會放在牙科診療台上，由牙科助理遞給醫師器械看診。

二、視察內容及建議：

醫療空間、設施及設備現況及改善情形皆正常，建議注意醫療現場的溝通互動。另針對現場牙科診療室的包巾/單發霉及髒污，應請醫療單位看診後攜回清消，以維受刑人就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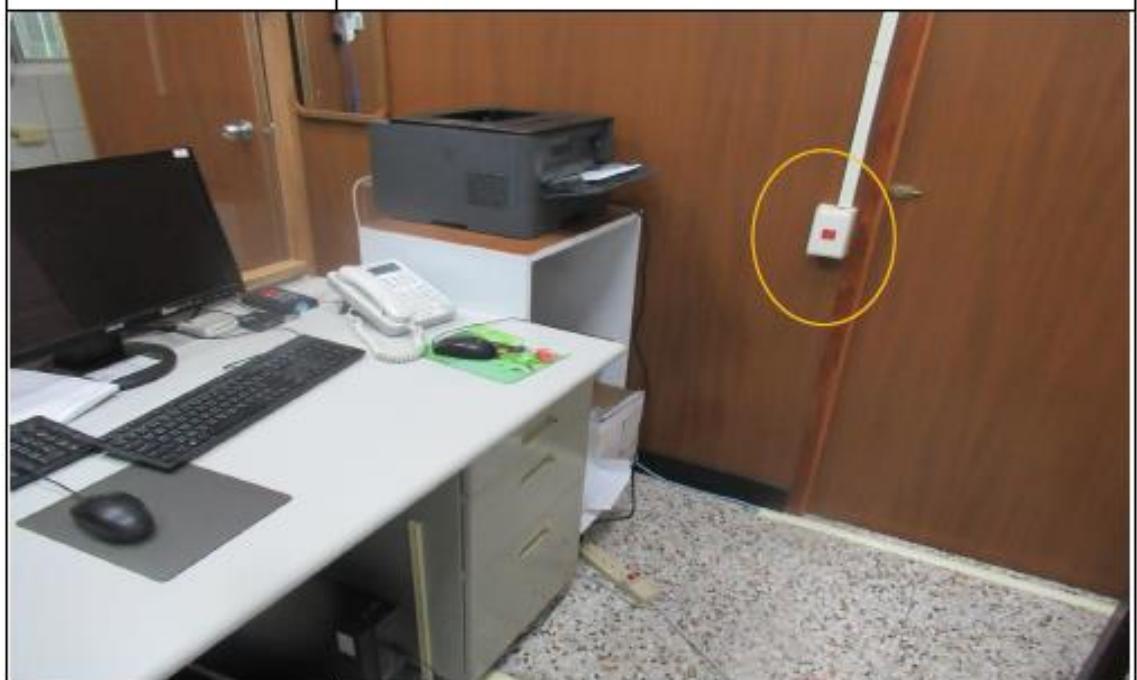
三、提案建議：無。





改善前(診間 1)

衛生科診間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裝設於門入口處，離醫護人員實際所處位置距離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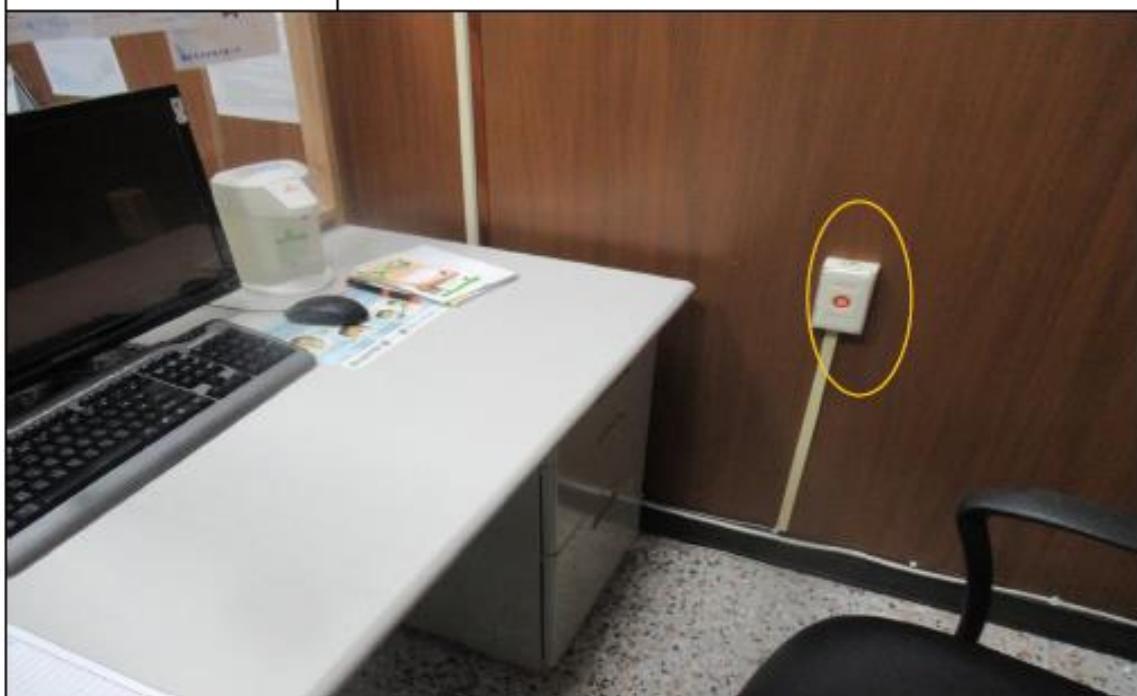
改善後(診間 1)

衛生科診間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從門入口處移至診桌旁邊，以利醫護人員遇緊急狀況能就近按壓發報。



改善前(診間 2)

衛生科診間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裝設於門入口處，離醫護人員實際所處位置距離稍遠。



改善後(診間 2)

衛生科診間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從門入口處移至診桌旁邊，以利醫護人員遇緊急狀況能就近按壓發報。



改善前(診間 3)

衛生科診間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裝設於門入口處，離醫護人員實際所處位置距離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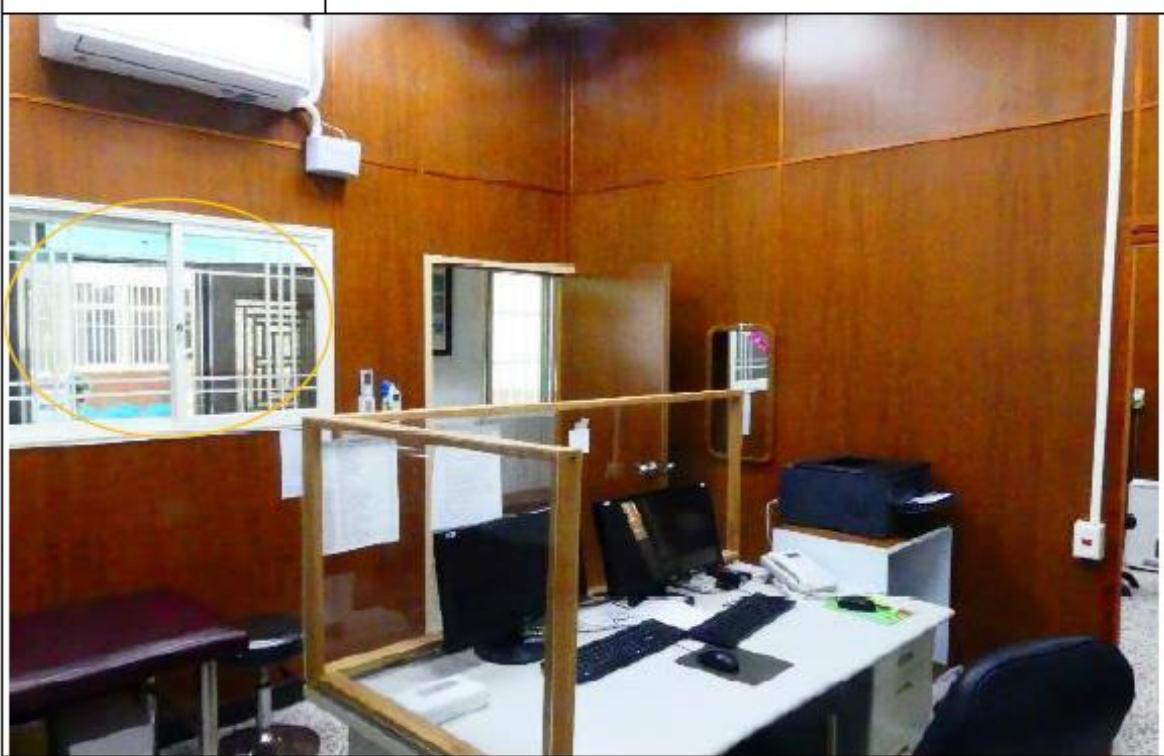
改善後(診間 3)

衛生科診間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從門入口處移至診桌旁邊，以利醫護人員遇緊急狀況能就近按壓發報。



改善前

衛生科診間窗戶原為不透明玻璃，易造受刑人破壞作為攻擊工具。



改善後

將衛生科診間不透明玻璃窗戶改成透明壓克力板，以確保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簽名表

壹、時 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貳、地 點：衛生科診間

參、出席人員：

黃增樟委員		何美燕委員	
林燕孜委員		周奎學委員	
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		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	
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		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	
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		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增樟委員

肆、紀錄：林燕孜委員

伍、出席人員：黃增樟委員、何美燕委員、林燕孜委員

列席人員：副典獄長蔡宗典、戒護科長范峻瑜、教化科長曾富良、護理師

林夢玲、辦事員葉齡雅

陸、會議程序及記錄：

一、主席致詞：

本季會議委員們想關心瞭解以下議題：假釋的審核要件？受刑人緊急醫療處置方式、醫療費用及高齡者就醫情形？若發生類似花蓮監獄受刑人毆打醫生事件，機關相關單位的應變作為？等一下開信箱順便去衛生科診間實地查看機關醫療空間、設施及設備。

二、討論事項：

(一) 核備上次會議記錄：114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均已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在案。

(二) 本次開會前均沒有接到管理單位通報視察信箱有陳情信件，惟為慎重起見，是否會後再檢視所有信箱。(各委員皆附議)

(三) 假釋的審核要件：

教化科長曾富良：在此提供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供各委員參閱。
(詳附件)

黃增樟委員；上季會議討論過有一位受刑人可能因其身分地位為社會賦予高道德標準，導致陳報 7 次假釋尚未獲准。而委員在訪視的時候，他向周委員提到說他已經申請 7 次都還是沒有通過，那麼要如何向他說明，仰賴機關的溝通方式及後續關懷。我認為他自己也應該很清楚，只是需要機關平息他無法假釋出監的那個感覺的情緒反應。那我們上季看到他也還滿平和的在講這件事情，就是當然心理面也會想要出監。

教化科長曾富良：在這方面本監將持續注意關懷受刑人，並向其詳加解說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各項目內容。

(四) 受刑人緊急醫療處置方式、醫療費用及高齡者就醫情形：

護理師林夢玲：緊急醫療處置方式平日交由衛生科檢視受刑人狀況，填寫緊急外醫檢視表。若確認有外醫必要性，就會安排緊急外醫。基本上他們的金錢狀況都是算沒問題的，目前受刑人都沒有拖欠醫療費用的情形。高齡者就醫會先安排在監內就診，若有進一步需求像是一些混合性症狀，就會評估是否請醫師開立外醫單，然後安排去花蓮慈濟醫院外醫。若是緊急外醫就先安排到離本監較近的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到該院大概約 30 分鐘，可以先穩定他的狀況，若該院無法處理的話，也會再後送到花蓮慈濟醫院。畢竟這邊醫療資源是比較不足的，就由最近的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先初步處理。

林燕孜委員：是什麼車種載去醫院呢？建議可以與民間救護車用簽訂開口契約，叫一趟多少錢的方式。因為消防機關不太可能成為常態救護車。在救護單位來到機關之前，建議要有先前處置的一些訓練，因為前面的黃金救援時間還是在於機關這邊，若黃金時間一過，可能就來不及了。

護理師林夢玲：目前是請光復消防分隊派救護車協助送醫，未來將與其討論能否支援本監成為常態救護車，若無法則研擬是否與民間救護車簽訂契約。

戒護科長范峻瑜：夜間及例假日衛生科醫事人員沒上班時，遇有受刑人可能需要緊急醫療處置時，本監勤務中心依據外醫評估表評估後，若認為生理數據達到必須外醫需求，然後再加上現場綜合評估，判斷需要施作 CPR 心肺復甦術，或是需要使用 AED，本監人員都會在第一時間、在救護車到之前，持續地緊急處置。

(五) 若發生類似花蓮監獄受刑人毆打醫生事件，機關相關單位的應變作為？

戒護科長范峻瑜：今年發生了二件受刑人暴行醫療人員事件，分別在東成監獄及花蓮監獄，這二件的施暴受刑人都是有多次違規紀錄或是暴力頑劣的狀況。本監受刑人都是經過遴選的，特質上跟一般監獄相對來說，其實差別會比較大。矯正署對於這事件也相當重視，已下達指示矯正機關防範受刑人在看診期間暴行醫療人員，要求所屬機關做了很多措施。以下報告本監有關防範高戒護風險收容人看診期間暴行醫療人員的辦理情形。首先本監每月都會製作高戒護風險受刑人名冊，但本監有別於一般監獄，所以沒有所謂這種高風險受刑人，但還是依照規定每個月定期滾動檢視，然後戒護科與衛生科橫向聯繫，確保勤務中心在負責提帶

人員時，可以先知道這些看診人員風險等級。再來就是有關設置防護區設施，本監除了牙醫門診有觸診需求之外，診間都有設置透明防護隔板，作為醫病衝突發生之後的緩衝措施，提升醫護人員在遭受攻擊時，可以增加反應時間。有關針對提升本監人員的應變訓練及危機措施，在9月時配合衛生科邀集承作醫院醫療人員共同作例行防暴演練，增加醫護人員防暴危機意識，再由戒護科長向這些醫事人員解說有關暴力攻擊的案例以及與受刑人溝通的技巧，使承作醫院的醫護人員熟悉本監環境的特殊性，以及本監的醫事人員都有事前應變風險能力，提高整體安全，戒護科亦有訂定勤務規範相關戒護流程。(詳附件)診間窗戶本來是玻璃，易受破壞之後作為攻擊工具，已改成透明壓克力板，並在醫護人員的診桌旁設置緊急告警系統，在遇到狀況時可以緊急按壓，雖說本監戒護人員在看診期間都一直在診間陪同醫師人員實施戒護，但本監還是有緊急告警系統措施以備不時之需。亦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時，針對矯正機關診間攻擊事件相關案例及同仁執勤時，應掌握技巧特別訓練加強。並在11月初辦理受刑人暴行醫事人員的例行應變演練。

林燕孜委員：在醫院也常常遇到暴力事件，除了民眾在就醫時，可能因為心情不好，疾病的因素，造成情緒高張或是變得比較暴躁了，所以醫療人員的服務態度與講解，可能會造成雙方認知上的不太一樣，因此也不一定是病患的錯，只是因為這樣溝通出了狀況，可能問題不是在醫療行為本身，可以考慮其他面向。另外比較擔心的是牙科的器械可能易成為攻擊工具的一部分，等一下可以到衛生科看現場。

戒護科長范峻瑜：本監依矯正署指示有訂定一個指引的內容就包含向醫事人員說明要如何與受刑人溝通交談，避免觸發一些危險情境出來。

護理師林夢玲：等一下到現場向委員說明牙科器械相關議題。

黃增樟委員；以犯罪動機來說若受刑人身心已不舒服了，然後進去診療檯的時候瞄到那些器械會就會產生可能衝突的動機出來，若發現手都伸出去，也拿不到任何東西，就會降低動機的層面。這就是不理性的防範措施概念，讓他無計可施的話，動機就完全整個冷卻降低下來，這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叫做環境心理因素，怎麼樣把環境做到就算想，但是做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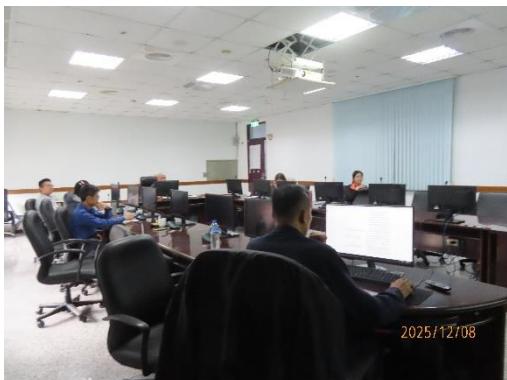
三、開啟信箱：本次在3號信箱內開出一封信件，已請機關交權責單位辦理，

預計於下季會議討論。

四、視察：本次視察機關醫療空間設施設備，詳如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機關全稱)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1130601 版

呼號_____姓名_____最重罪名_____總刑期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 項目評估表

審酌 面向	項 次	評估項目	測量內容	程度	給分		小計
					1	2	
在監 行刑 (20%)	1	獎懲紀錄	貢獻度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0次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次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次0.6分 <input type="checkbox"/> 4次0.8分/ <input type="checkbox"/> 5次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次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次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次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3次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4次以上2.0分
	2		違規次數	5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內有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違規紀錄，但最近一次已達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違規紀錄，但最近一次已達5年
犯罪 紀錄 (2%)	3		本次犯賊前曾入監服刑之次數	3	<input type="checkbox"/> 3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至3次	<input type="checkbox"/> 0次
	4		首次服刑時點與再犯本罪之時距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出監未滿2年再犯本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出監2年以上、5年未滿再犯本罪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次犯賊前曾入監服刑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刑出監3年以上再犯本罪
	5	假釋假釋或緩刑紀錄	假釋假釋或緩刑次數	5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次執行全假釋假釋之殘餘刑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假釋假釋或假釋緩刑合計達2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1次假釋假釋或撤銷緩刑紀錄，且本次執行不含假釋假釋之殘餘刑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假釋假釋或撤銷緩刑紀錄
累犯處遇 情形	6		累犯處遇各項 成績	3	<input type="checkbox"/> 近1年分數加分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近1年有加分紀錄1至3次	<input type="checkbox"/> 近1年內加分紀錄4次以上
	7		個別處遇計畫 執行情形(含參 與教化課程或 活動情形)	3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處遇計畫之處遇建議課程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處遇計畫之處遇建議課程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處遇計畫之處遇建議課程已全部完 成
就業培訓 處遇成效 (22%)	8		作業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之個人委託加工平均營作金達 較高平均營作金，但未高於機關平均營作 金30%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每月作業時間點數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達20 點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21點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28點0.6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32點0.8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36點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40點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因接受處遇課程而完全未作業，其 處遇情形不佳或不足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3個月之個人委託加工平均營作金達 較高平均營作金30%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因接受處遇課程而完全未作業，其 處遇情形不佳或不足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3個月之個人委託加工平均營作金高 於機關平均營作金30%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因接受處遇課程而完全未作業，其 處遇情形不佳或不足者
	9		自監後有無適 當工作或生活 之計畫/有無認 定後續(含參加 職業訓練情形)	4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次執行期間參加技術訓練或技術課 程時數，累計未達2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提出適當之工作或生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次執行期間參加技術訓練或技術課 程時數，累計20小時以上，未達5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提出適當之工作或生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 得有有效之職業駕馭、專技技能或職 業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執行期間參加技術訓練或技術課 程時數，累計達50小時
其他有關 事項 (2%)	10		接見通信對象、 頻率及家庭 支持情形	3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與受家人/親屬書信、傳送電 子家庭聯絡簿、與家人/親屬接見、面訪、 多加家庭日、與各同住或返家探視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與受家人/親屬書信、傳送電 子家庭聯絡簿、與家人/親屬接見合計3次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有面晤、參加家庭日、與眷同 住或返家探視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3個月與受家人/親屬書信、傳送電 子家庭聯絡簿、與家人/親屬接見合計3次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3個月有面晤、參加家庭日、與眷同 住或返家探視紀錄
	11		對犯罪行為之 實體和解、賜 福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與被害人或其 遺屬完成和解或獲得宥 恕人數及約定之賠 償金額或民事判決賠 償金額均未達1/2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被害人或其遺屬完成和解或獲得宥 恕人數達1/2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被害人或其遺屬約定之賠償金額或民 事判決賠償金額均達1/2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具體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與全部被害人或其遺屬完成和解或 獲得宥恕，並將約定賠償金額或民事判決 賠償金額履行完畢
	12		對宣告沒收和 犯罪所得之賜福 及規劃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未達1/2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刑達1/2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體賜福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全部賜福完畢、扣案或退還
總計							

表2 評估等級對照表

執行情節 斜行標	表1得分						評估結果
	0~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100	
應執行刑<3年	E	D	C	B	A	A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A 寬
3年≤應執行刑<5年	E	E	D	C	B	A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B
5年≤應執行刑<10年	F	E	D	C	B	A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C
10年≤應執行刑<15年	F	E	D	D	C	B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D
15年≤應執行刑	F	F	E	D	C	B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E
僅宣告一無期徒刑	F	F	F	E	D	C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F 嚴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	F	F	F	E	D	C	

教輔小組簽章
成績
作業
教化

【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相關事項說明

- 一、 假釋審核應質量並重，本表僅為受刑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假釋許可與否之唯一依據；除本表外，審核時尚應參酌以下面向：
- (一) 受刑人之各項質性資料：包含受刑人陳述意見、在監考核及輔導紀錄、出監後有無固定之住居所或安置處所、同案假釋情形、被害人或其遺屬陳述意見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受刑人是否屬國家刑事政策應予從嚴審核假釋之對象，如犯重大財產/經濟、毒品、暴力、貪污、國安、酒駕犯罪等。
- 二、 受刑人提供有關本表各項次之佐證資料，如家屬通信紀錄、職業駕照、專技執照、職業證照、和解書、賠償證明等，如經查獲有偽造之情事，將以違規論處【依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一、(一)、8 規定，以偽造、欺騙或不正方法影響監獄決定者，可處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30 日等懲罰】，並納入假釋審核參考，必要時，函（移）送法辦。
- 三、 本表經執行機關教輔小組成員確認後，應於提報假釋前提供受刑人閱覽；受刑人閱覽後簽名或捺印，以資確認。
- 四、 受刑人針對量表各項分數有疑義，教輔人員應予說明；經說明後如仍有疑義，受刑人得於陳述意見書敘明具體事由，供假釋審查人員併同審酌。
- 五、 受刑人如有不能或無法閱讀之情狀，教輔人員應以適當方式使其瞭解量表內容及評估結果，以維護權益。

有關假釋量表各項分數及評估結果本人已知悉，並已瞭解上開說明事項。

受刑人簽名或捺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刑人拒絕簽名或捺印，視為無意見)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函（稿）

地址：976007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段自強新村1號
 承辦人：林夢玲
 電話：03-8703914#362
 傳真：03-8705512
 電子信箱：malain@mail.moj.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自監衛字第114100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陳報本監診間安全防護措施策進作為，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署114年6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1406001940號函辦理。
- 二、戒護科安排勤前教育進行診間安全防護宣導，藉此案例加強中央台及值勤人員戒護觀念及值勤技巧，勿因外役監疏於戒護及注意(附件一)。
- 三、衛生科與合作醫院說明診間安全防護措施策進作為並告知需加強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之壹、醫療篇第二點規定：收容對象如提出該項所列要求，應由醫師予以婉拒，並即時通知矯正機關衛生科人員處理，必要時機關應立即介入及制止收容人(附件二)。
- 四、戒護科利用集體場合宣導受刑人不得有重大暴力攻擊事件，違者將陳報矯正署專案移監，回復外役監縮刑，以達嚇阻與預防之目的(附件三)。
- 五、戒護科已製作高戒護風險受刑人名單(如具暴力攻擊傾向、情緒不穩者等)，交接診間值勤人員加強戒護，如有必要應加派人力或單獨提帶(附件四)。
- 六、診間安全防護措施策進作為：

- (一)衛生科診間告警裝置改善：將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從門入口處移至診桌旁邊，以利醫師或護理師遇緊急情況能就近按壓(附件五)。
- (二)將診間不透明玻璃窗戶改成透明壓克力板，以防破壞玻璃作為攻擊工具(附件六)。
- (三)調整戒護人員站立位置，值勤時改站於候診區至診間門口中間，以利兩邊均能及時戒護(附件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承辦人：張晏慈

電話：03-3188377

電子信箱：cyt592@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醫字第1140600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保障進入矯正機關醫療人員之人身安全，重申各機關衛生科醫事人員務必強化危機意識，並落實診間安全維護，防範暴力事件發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4年6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1406001940號函計達。
- 二、請各機關衛生科醫事人員強化危機意識，檢視整體診間安全並配置必要之設備設施；遇高風險個案看診時，尤應落實橫向協調、示警並強化預防措施，以確保醫療人員安全。
- 三、期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診間安全應變演練，邀集承作醫院人員共同參與，並適時傳達相關安全規範及熟悉矯正機關特殊環境，確保即時察覺辨識潛在風險，提升整體安全。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安全督導組、本署矯正醫療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通話日期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時 25 分	通話時間	5 分鐘	
發話人	單位	衛生科護理師	收話人	姓名	國軍花蓮總醫院 鐘妙惠上士
	姓名	林夢玲		電話	03- 8263151#815820

發話人：我是自強外役監獄護理師，請問是國軍花蓮總醫院醫療業務總承辦人鐘妙惠上士嗎？

收話人：我是。

發話人：我們想就日前收容人於診間攻擊醫護人員案，向您說明本監改善措施：

一、將診間不透明玻璃窗戶改成透明壓克力板，以防收容人破壞玻璃作為攻擊工具。

二、將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從門入口處移至診桌旁邊，以利醫師或護理師遇緊急情況能就近按壓。

三、調整戒護人員站立位置，值勤時改站於候診區至診間門口中間，以利兩邊均能及時戒護。

也想請教您是否有其他高見可提供？

收話人：沒有意見喔，感謝。

發話人：也再次向您重申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如附件)壹、醫療篇第二點規定，收容對象如提出該項所列要求，應由醫師予以婉拒，並即時通知本監衛生科及戒護科人員處理，必要時本監將立即介入及制止收容人。

收話人：好的。

敬會：戒護科



承辦人	科長	副典獄長	典獄長
護理師 林夢玲 114.6.19	衛生科長 黃大峯 114.6.23	副典獄長 王忠先 114.6.23	典獄長 陳錫樑 114.6.23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簿

勤 前 教 育 內 容	勤前教育長官：戒護科長 翁謬均		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			
	<p>一、鑑於近期發生收容人於機關診間攻擊醫護人員事件，為維護醫護人員人身安全，防範暴力事件，請依下列指示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出入檢身及中央台複檢，防止受刑人攜帶、取得有礙安全之物品就醫(如原子筆)。 (二)醫療診斷屬醫師專業，受刑人如另提出原診斷處置外之要求，應由醫師予以婉拒，並即時通知衛生科，必要時機關應立即介入制止受刑人。 (三)請責任主管加強宣導受刑人，就醫時應確實敘述身體病痛其他必要情形，尊重醫師之專業診斷與處置。 (四)請營繩隊將診間不透明玻璃窗戶改成透明壓克力板，以防受刑人破壞玻璃作為攻擊工具。 (五)請設備承辦人將診間按壓式緊急告警裝置從門入口處移至診桌旁邊，以利醫護人員遇緊急狀況能就近按壓發報。 (六)調整戒護人員站立位置，值勤時改站於候診區至診間門口中間，以利兩邊均能眼同戒護。 (七)請內勤科員製作每日高風險戒護受刑人名冊(如具暴力攻擊傾向、近日情緒不穩者等)，交接中央台加強戒護，如有必要中央台應加派戒護人力或單獨提帶。 (八)中央台幹部及診間值勤同仁應以本案為戒，勿因外役監就輕忽看診安全，例如任意抽調診間戒護人力等處置。 (九)本科將利用受刑人集體場合宣導，不容受刑人有暴力攻擊醫療人員之行為，違者定陳報矯正署專案移監，並回復外役監縮刑天數，以儆效尤。 					
甲股 1 組	甲股 2 組	甲股 3 組	乙股 1 組	乙股 2 組	乙股 3 組	
經辦人	科長	副典獄長	典獄長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 點：小會議室

參、主 席：黃增樟委員

肆、出席人員：

黃增樟委員	黃增樟	何美燕委員	何美燕
林燕孜委員	林燕孜	周奎學委員	
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蔡政忠	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黃為良	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林慈玲
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范俊瑜	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葉齡雅